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全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对城区内 13 个主要路段排水能力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建设 d300-4000X3000 排水管道 6641m，检查井 165 座，四联雨水口 133 座；清淤排水管道 7413m；建设出水口 3 座。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3. 工作量：约 3000 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生效日起（或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发包人相关审批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为：

序号	名称	中标单价（元/米）（含税）
1	武鸣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武鸣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4份, 勘察人执2份。

发包人: (印章) 南宁市武鸣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 (印章)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44589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558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 0431-81282729

传真: 0431-81282729

电子邮箱: 87563624@qq.com

开户名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五象支行

账号: 2102 1169 0910 0063 452

经办人: 李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无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李殷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737068338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王柯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37711271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

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委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殷盛 职务： 市政股股长 联系方式： 13737068338

授权范围：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勘察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王柯 职务： 分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377112712

授权范围： 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无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八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完成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勘察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全部勘察成果后7日内，应出具勘察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勘察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 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勘察费按 196 元/米的综合单价(不分土石类别)计取费用, 以实际完成双方认可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取收费,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钻孔放样、钻探、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水质分析实验、资料整理、勘察报告费和钻探施工设备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测量、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人完成外业、提交完正式勘察文件、完成工作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勘察成果备案且施工图审查备案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项目竣工验收经发包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无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发生变更 3 个工作日内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接到签章齐全的 15 个工作日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勘察。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通用条款第 10.2 条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通用条款第 10.2 条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无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无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勘察人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按暂定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勘察服务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每超过壹日,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自行投保职工意外伤害险, 若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 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5条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5条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履约保证金证明**
- 4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